

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方案的议案》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

（一）基本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确定了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根据证券市场的变化情况和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需要，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调整本次发行具体方案中的发行底价。

（二）核查意见

本次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是根据证券市场的变化情况和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方案

（一）基本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方案的议案》，确定了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建设投资项目和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根据证券市场的情况和维护股价稳定的需要，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调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建设投资项目和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

（二）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方案的调整，是根据证券市场的情况并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作出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12 月 6 日